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 Q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4-102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Q 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Q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Q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二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二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债权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1-8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6日
-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10
 -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二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二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债权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9.00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精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2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韦阳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8:30时,会期2小时;
 5.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Q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5,804,04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296,067,880股的25.60%。
 Q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Q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议案进行了单项表决,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2.《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Q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Q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6188888。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③输入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④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⑤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C.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雷雷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6届31次、33次董事会决议;6届17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C.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C.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C.〇一三年报告及摘要			
议案4	C.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C.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C.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债权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六安市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安徽省内二、三线城市的扩张进程,2014年5月与自然人张萌萌共同签署了《安徽风悦达起亚4S店项目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520万元,张萌萌出资48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风悦达起亚品牌特4S店,并以该新公司名称为安徽风悦达起亚汽车“家”申请品牌代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萌萌
 居民身份证号:341202XXXXXXXX2621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新公司名称:六安夏亚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新公司的住所:六安裕安区经济开发区夏亚国际汽车文化财富广场。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4.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张萌萌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5.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公司派员占3人,张萌萌派员占2人,董事长由张萌萌派员担任,副董事长由公司派员担任;成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派员占2人,张萌萌派员占1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派员担任;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的财务经理任管理职务,张萌萌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出纳。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现有汽车品牌设立合资公司,将使公司的市场服务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行业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000206949,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六安夏亚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六安裕安区城南镇工业园
 ④法定代表人:张萌萌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编号:2014-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并购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因2013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并购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事项披露信息不完整,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述
 1.2013年7月16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神开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件公司”)。
 2013年7月30日,密封件公司与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峰公司”)股东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意向书。经纬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6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双方按约定的比例认购注册资本。增资后,经纬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密封件公司持股60%,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黄渡镇联西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
 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056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电子、五金、阀门、电器、电线电缆的加工与销售,工矿、石油机械、石油开采,计算机软硬件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范围的公司。近年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在橡胶件的生产、销售环节形成了一定优势。
 四、交易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经纬峰公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季的财务报表业已经过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明宇字 2013 第12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纬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907,381.85元。
 经上海华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沪咨评报字 2013 第247号《公司拟了解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市场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4,81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后经双方商量,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0,000,000.00元。
 本次并购项目共投入资金1,500万元,密封件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中,用于认购经纬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0万元,支付溢价660万,计入资本公积。
 五、投资并购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项目运行模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产品的质量,树立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符合产业发展的方向。
 2.本次投资并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后的经纬峰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经纬峰公司,促使经纬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本次密封件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密封件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神开密封件有限公司	840	60%
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	40%
合 计	1400	1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	100%
合 计	560	100%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4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复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4年6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股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307,946	3.020%	10,307,946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7,946	3.020%	10,307,946	1.395%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发生利阳科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利阳科技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7,946股中,尚有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